

10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十二號

目 錄

壹	`	開	會	程	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煮	•	會	議	議	程	•			•		•			•	•		•				•	•	•					•		•		•	 •		•	 •			•		•		•		3
參	•	報	告	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4
肆	•	承	認	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6
伍	•	臨	時	動	議	•			•		•			•	•		•				•	•	•					•		•		•	 •		•	 •			•		•		•	•	10
陸	•	附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12
		_	`	_	\bigcirc	三	年	度	屋	-	業	報	싇	i	書	•	•				•	•	•					•		•		•	 •		•	 •			•		•		•	•	13
		=	`	_	\bigcirc	三	年	度	臣	左	察	人	重	主木	亥	報	겉	片	書		•	•	•					•		•		•	 •		•	 •			•		•		•	•	15
		三	`	_	\bigcirc	三	年	度	e	•	計	師	垄	主木	亥	報	겉	片	書	及	Ę	材	務	幸	R.	表	•	•		•		•	 •		•	 •			•		•		•	•	16
		四	`	現	金	增	資	變	到	Đ į	計	畫	相	3	嗣	事	IJ	頁	_	覧		表	•					•		•		•	 •		•	 •			•		•		•	•	22
柒	`	附	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_				-																																							
		=	`	股	東	會	議	事	夫	見り	則	•		•	•		•				•	•	•					•		•		•	 •		•	 •			•		•		•	•	29
		三	,	全	體	董	事	及	臣	たな	察	人	扶	宇月	伇	情	开	3			•	•	•							•		•	 •			 •			•		•		•		31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 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十二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三年度盈虧撥補案。

第三案:本公司一○二年度現金增資變更增資計畫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一) 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一。

(二) 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一○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 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洪茂 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查核峻事,認為足以公正表 示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一○三年度之經營成果。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件 一及第16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三年度盈虧撥補案,謹 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三年度期初可分配盈餘為 163,044,449 元,加計本期虧損 63,366,194 元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 99,678,255 元。因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並求永續經營,本年度不予分配。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表如后: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63,044,449

減:一○三年度稅後虧損 63,366,194

小計 99,678,255

本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99,678,2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99,678,255

註:本年度不分配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股東股利。

a 丰 , | 坐 🕻

警景

經理人



命計士祭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案 由:本公司一○二年度現金增資變更增資計畫案。謹 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乙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一○二年八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30555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10,000仟股,募集金額新台幣410,000仟元,其餘計畫所需資金新台幣90,000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總金額500,000仟元。該項資金用途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500,000仟元。截至一〇三年第四季止已執行完成202,696仟元。惟因產業景氣波動,整體市場變化快速,原計畫之資本支出規劃已不符合公司最大利益。基於資金成本考量並對公司股東負責,擬將尚未完成動支之資金297,304仟元變更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152,328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144,976仟元。以達到資金運用之效率。

三、本次變更前後募集資金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2:17 12 17 17 70
計畫項目	變更前金額	變更後金額
購置機器設備	500,000	202,696
償還銀行借款	0	152,328
充實營運資金	0	144,976
合計	500,000	500,000

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第22頁現金增資變更計畫相關事項一覽表。

六、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因事後客觀因素改變,致原計畫已不符合股東權益之最大利益,經考量資金配置效率,擬將原計畫中尚未完成動支之資金 297,304 仟元變更其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 152,328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144,976 仟元,對股東權益應具正面及具體之助益。

七、原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摘要

因觸控產業面臨供過於求的情況,經考量實際計畫之資金需求,且讓公司資金 配置更具效率及彈性化,另可降低公司之利息負擔等因素下,將原先擬用於購 置機器設備剩餘未使用之資金,部分變更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部分變更用於償 還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助益。

八、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員工,大家好:

本公司一○三年度(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bigcirc$ 三年度營業收入為 693,402 仟元,營業毛利為 6,414 仟元,營業損失為 46,139 仟元。本期淨損為 63,366 仟元。

(二)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營業收支情形:本公司一○三年度本期淨損為63,366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146,501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416,647仟元,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46,801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223,345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632,943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財務	分析
分析項目			103 年	102 年
財務結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 64	10.63
構	長期資金占固定。	資產比率	159. 05	175. 32
	流動比率(%)		410. 45	483. 13
償債能 力	速動比率(%)		389. 73	451.42
	資產報酬率(%)		-1.97	0.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 38	0.21
獲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	-6. 54	4. 55
利	(%)	益		
能		稅前純	-8. 54	3. 01
力		益		
	純益率(%)		-9.14	0.59
	每股盈餘		-0.9	0.09

(三)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研發成果	特色說明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50 ~ 60 ohm/sq (Size: 7 ~ 9")	大尺寸手機與小尺寸平板應用之 ITO 圖案化消影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40 ~ 50 ohm/sq (Size: 9 ~ 12")	中尺寸平板應用之 ITO 圖案化消影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40 ~ 50 ohm/sq (Size: > 12")	大尺寸平板與手提電腦之 ITO 圖案化 消影
	5	四層結構之低抗反射鍍膜技術,應用於高透之高階電阻式觸控產品
103 年	4-layered Anti-reflection Coating for High Roughness Resistive Touch Panel: R < 0.5%	四層結構之低抗反射鍍膜技術,應用 於高透之高階車載用之電阻式觸控 產品
	4-layered Anti-reflection Coating for OGS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R < 0.5%	四層結構之低抗反射鍍膜技術,應用 於高透之高階手機與平板電容式觸 控產品
	Roughness $1 \sim 2 \text{ nm} \cdot \text{Rs} = 500 \sim 800 \text{ ohm/sq} \cdot \text{T} > 90\% \cdot \text{R} < 9.3\%$	應用於車輛上之電阻式觸控面板所 須之高粗糙度 ITO 鍍膜技術
	Roughness $1 \sim 2 \text{ nm} \cdot \text{Rs} = 500 \sim 800 \text{ ohm/sq} \cdot \text{T} > 93\%$	應用於高透、高階車輛上之電阻式觸 控面板所須之高粗糙度 ITO 鍍膜技 術
	2 ~ 4.5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for TFT-LCD Applications	背面 ITO 鍍膜,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 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 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之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四年股東常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察 人:郭仲乾 郭仲乾 劉那彬 副和彬 副和彬

年 三 月 國 一 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87,320仟元、230,092仟元及336,339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6%、8%及14%,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4,686)仟元及(38,540)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210)%及(18)%,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1,915仟元及(1,214)仟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50%及(4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與個別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志銘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湖水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an an	交叉 十 十
P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海海県は一日本の一日本の一日本の一日本の一日本の一日本の一日本の一日本の一日本の一日本の
译字	一一一一
	二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氏國一〇三

			トキートラーナー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事幣仟元
	沙河		ニリニキナニ月三	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	ニナー目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32,943	21	\$856,288	28
11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四及六.2	10,200	ı	10,425	ı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84	1	8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59,727	5	151,017	5
1180	應收帳款淨額一關係人	四、六.6及七	69,738	2	91,761	κ
1184	應收租賃款淨額一關係人	四、六.7及七	11,487	П	1	ı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四、六.22及七	4,576	1	12,629	ı
130x	存貨	四及六.8	47,229	2	78,268	3
1410	款項	六.9及七	782	1	99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	14,307	1	9,52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1,173	32	1,210,564	3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四及六.2	24,640	П	ı	ı
1543	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ナ.3	766,62	1	50,997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非流動	四及六.4	1,000	ı	1,000	ı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95,162	3	197,654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及七	1,749,414	58	1,617,804	5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2	2,021	ı	1,29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7,145	ı	7,617	1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一關係人	四、六.7及七	153,664	5	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63,043	89	1,876,368	61
,	,			(4	
Ixxx	<u>)</u> 		\$3,014,216	100	\$3,086,932	100
	(請多)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際	5 附註)			A



經理人: 美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董事長:葉垂景

	1 [
	+
_	#
回	ij
- W	Kunien
EV III	
CALE Y	电型风
	สา∭ท
ONK	
英	田
体	ıĺ
	+

民國一〇三年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100

2150 2170 2180 2200 2220 2230 2322 2300

流動負債

代碼

Ш

月三十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 23 100 44,210 79,586 \$62,696 3,783 27,506 77,369 2,217 327,993 61,296 1,263 12,533 40,422 57,257 248,407 705,845 3,171 198,890 ,788,474 263,357 2,758,939 \$3,086,932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2 85 100 23 % 59,148 38,965 1,008 98,989 6,003 207,220 147 2,217 61,848 892 27,451 441,323 705,845 2,278 ,700,056 101,974 231,739 209,584 164,714 2,572,893 \$3,014,216 盐 四及六.22 宝 ナ.14 六.16 六.16 ナ.13 **六.14** 六.22 六.16 4 4 負債及權益 严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0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保留盈餘合計 非流動負債合計 當期所得稅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流動負債 債及權益總計 其他應付款 普通股股本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2540 2570 2600



9





經理人: 姜明君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110 3200 3300 3310

負債總計

2xxx31xx

25xx

其他權益

3400

3320

權益總計

3xxx

食



民國一○三年及

	民國一○三年及		·月二十一日		單位:新	臺幣仟元
		~(2)	一〇三年一		一〇二年一	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至十二月三- 金 額	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 金 額	十一日
4000	营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693,402	100	\$931,722	100
5000	营業成本	,,,,,,,,,,,,,,,,,,,,,,,,,,,,,,,,,,,,,,,	(686,988)	(99)	(832,132)	(89)
5900	營業毛利		6,414	1	99,590	1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18. 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033)	(2)	(16,823)	(2)
6200	管理費用		(26,310)	(4)	(42,76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10)	(2)	(7,872)	(1)
	營業費用合計		(52,553)	(8)	(67,463)	(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6,139)	(7)	32,12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0	25,679	4	28,78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1,011)	-	8,63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4,184)	(1)	(3,5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0	(34,594)	(5)	(44,78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10)	(2)	(10,887)	(1)
7900	税前淨(損)利		(60,249)	(9)	21,240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3,117)		(15,712)	(1)
8200	本期淨(損)利		(63,366)	(9)	5,528	1_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15	-	1,70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00)		2,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15		3,82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351)	(9)	\$9,355	1
8600	净(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3,366)	(9)	\$5,528	1
8700	综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2,351)	(8)	\$9,355	1
	毎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23	\$(0.90)		\$0.09	
9850	本 中 版 (相 词) 皿 际 稀釋 毎 股 (虧 損) 盈 餘	1.43	\$(0.90)		\$0.09	
	19-11 マルヘルロス/ 並 M		φ(0.90)		φυ.υ۶	
<u> </u>			30			

董事長: 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美明君

			1 1 1 2 2				单位	单位:新台幣仟元
			保	5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備供出售金	
						務報表換算之兒	融資產未實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换差額	現損益	權益總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605,845	\$1,460,232	\$45,570	\$3,171	\$299,965	\$(1,214)	\$(1,350)	\$2,412,219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726		(15,726)			ı
普通股現金股利					(90,877)			(90,87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417						4,417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5,528			5,528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2,001	1,826	3,82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308,975						408,975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14,850						14,85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705,845	1,788,474	61,296	3,171	198,890	787	476	2,758,939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52		(552)			ı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292)			(35,29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400			15			2,415
組織重組之現金作為對價差額		(90,818)						(90,818)
迴轉首次適用IFR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2,279)	2,279			ı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63,366)			(63,366)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208)	1,223	1,01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705,845	\$1,700,056	\$61,848	\$892	\$101,974	\$579	\$1,699	\$2,572,893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单位·新台幣什兀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60,249)	\$21,240
1	\$(00,249)	\$21,2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144,086	126,844
攤銷費用	12,082	18,297
利息費用	4,184	3,514
利息收入	(1,675)	(1,223)
股利收入	(2,624)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594	44,7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57)	_ ´ _
處分投資利益	(92)	(4,399)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92)	, , ,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14,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92	9,448
應收票據淨額	(96)	2,180
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應收帳款淨額	(8,710)	361,866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22,023	(4,1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53	(12,629)
存貨淨額	31,039	26,128
預付款項	(216)	11,145
	, ,	
其他流動資產	569	3,627
應付票據	14,918	(122,674)
應付帳款	(1,457)	(69,9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8	(11,296)
其他應付款	(14,298)	(832)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3,608)	(689)
其他流動負債	(21,503)	17,555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8,063	433,686
收取之利息	1,656	1,224
支付之利息	(4,188)	(3,603)
支付之所得稅	(9,030)	(43,506)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46,501	387,8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7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_	22.321
	_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9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026)	(5,811)
虚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1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532)	(654,1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50)	(12,980)
		(12,900)
其他投資活動-組織重織之現金作為對價差額	(100,000)	-
收取之股利	2,6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16,647)	(690,6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短期借款增加	181,059	400,973
1	· ·	,
償還短期借款	(243,755)	(411,002)
長期借款增加	189,000	(44,210)
償還長期借款	(44,211)	-
發放現金股利	(35,292)	(90,877)
現金增資(含溢價發行)		408,975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46,801	263,859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3,345)	(39,0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6,288	895,3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2,943	\$856,288
(134	less after

董事長:葉垂景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的主**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



102 年度現金增資變更計畫相關事項一覽表

項目	內容
董事會核准日 期	104年3月20日
變 更 理 由	本公司 102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募集金額新台幣 410,000 仟元,其餘計畫所需資金新台幣 90,000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總金額 500,000 仟元。該項資金用途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 500,000 仟元。截至 103 年第 4 季止已執行完成 202,696 仟元。惟因產業景氣波動,整體市場變化快速,原計畫之資本支出規劃已不符合公司最大利益。基於資金成本考量並對公司股東負責,擬將尚未完成動支之資金 297,304 仟元變更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 152,328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144,976 仟元。以達到資金運用之效率。
變 美 前	購置機器設備 500,000 仟元。
計畫項目 變 更	已動支購置機器 202,696 仟元,尚未完成動支之資金 297,304 仟元變
及其金額 後	更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 152,328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144,976 仟元。
差異數	0 元
變更	預計購置機器設備 500,000 仟元,預估 102 年至 106 年合計可以增加
前	營業利益 620,043 仟元。
預計效益 變 更	計畫變更後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為 144,976 仟元,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之需求,增加公司長期營運周轉需求之穩定,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公司未來中長期之發展。預估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319 仟元。 償還銀行借款 152,328 仟元以本公司平均之借款利率約 2.00%設算,預計 106 年以後預估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3,047 仟元。 新購置之機器設備預計 103 年至 107 年合計可增加營業利益 233,405 仟元。

		計畫變更後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為 144,976 仟元,以因應未來營
		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之需求,增加公司長期營運周轉需求
	火 田	之穩定,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公司未來中
	差異	長期之發展。預估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2,319仟元。償還銀行借款
	數	152, 328 仟元以本公司平均之借款利率約 2.00%設算,預計 106 年以
		後預估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3,047仟元。新購置之機器設備預
		計 103 年至 107 年合計可增加營業利益 233, 405 仟元。
本次變更	更對股	本公司因事後客觀因素改變,致原計畫已不符合股東權益之最大利
東 權	益之	益,經考量資金配置效率,擬將原計畫中尚未完成動支之資金 297,304
(有利)	或不利	仟元變更其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 152,328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之 影	響	144,976 仟元,對股東權益應具正面及具體之助益。
變更後到	頁計 進	
度及完成	战日期	預計 105 年第三季完成。

附 錄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imCore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為關係企業或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其作業應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 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司。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一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 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共計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與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 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 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每屆股 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 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 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 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 一表決權。
- 第 十四 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二至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前項所定之董事、監察人選舉方法如有修正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 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 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 十八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 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十九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 止。
- 第 二十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 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 二十一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 會依公司法第二0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 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0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二十二 條: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 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3.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
 - 4.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5. 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 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6.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 金額。
- 7. 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 8.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等事宜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9. 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10.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 及終止。
- 11.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零五條規定出具 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 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 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 條:董事會議至少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其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 電子郵件等方式。
- 第二十五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 定。
- 第二十六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七 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 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 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八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 第二十九 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章 決 算

-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①·五。
 - 5、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

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6、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 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 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 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 80%。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列為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 於上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修訂,須經 股東會通過。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垂景



安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2.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 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6.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7.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 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 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 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 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 予制止。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3.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1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2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垂景		
董事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燕民	15, 014, 165	21. 27
董事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董事	周萬順	0	0
獨立董事	呂博能	0	0
獨立董事	洪順慶	0	0
獨立董事	陳俊兆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5, 014, 165	21. 27
監察人	林青蓉	628, 689	0.89
監察人	郭仲乾	0	0
監察人	劉榮森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628, 689	0.89

備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05, 845, 120 元, 已發行股數計 70, 584, 512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646,76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64,676 股。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